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565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- 07 陳姵璇
- 08 被 告 高翊翔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 11 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伍佰參拾肆元,及如附表所 14 示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壹、程序方面:
- 18 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19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」,民事 20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30條約定,因本契約致涉訟時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2 院(本院卷第16頁),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- 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 2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 25 為判決。
- 26 貳、實體方面:
- 27 一、原告主張:
- 28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並領用 29 原告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使用,惟被告未依約 30 還款,截至113年5月13日止,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期 前利息與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

- 01 訴訟,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23

按稱消費借貸者,調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,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2份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110年2月1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歷史帳單查詢、起訴前本金債權計算表各1份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),堪信為真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:(民國/新臺幣)

 請求金額
 計息本金
 利息
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

 計算期間
 週年利率

 68萬2,534元
 65萬9,683元
 113年5月14日
 15%
 1.期前利息:22,851元

 起至清償日止
 2.違約金:82元